

证券代码：400033

证券简称：斯 达 5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33	斯 达 5	2020年10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提名袁晨亮先生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袁晨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袁晨亮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提名何菊初先生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何菊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何菊初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提名李荣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李荣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李荣明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提名王博三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王博三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王博三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审议《提名于海斌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于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于海斌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提名刘晶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刘晶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刘晶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提名李艳萍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李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李艳萍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〈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发独立董事薪金的议案》

关于补发独立董事薪金的议案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

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子公司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》

关于子公司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郭伟亮先生继续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郭伟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高晓成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高晓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

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补发非职工监事薪资的议案》

关于补发非职工监事薪资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0月27日9:00-15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姜岩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9楼

联系电话：0431-89867917

（一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长春高斯达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

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长春高斯达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票账号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/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本人）出席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单位（本人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单位（本人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。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审议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（一）审议《提名袁晨亮先生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		
（二）审议《提名何菊初先生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		
（三）审议《提名李荣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		
（四）审议《提名王博三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		
（五）审议《提名于海斌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（六）审议《提名刘晶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（七）审议《提名李艳萍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（八）审议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发独立董事薪金的议案》			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			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子公司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》			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郭伟亮先生继续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		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高晓成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		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补发非职工监事薪资的议案》			

备注：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本项授权的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并盖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2020年 月 日